

收件編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圈購單										配售編號: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證券代號:6902】																						
預計承銷價格範圍		每股新台幣 200 元~230 元整(如與詢價圈購公告不符,應以詢價圈購公告所載範圍為準)																						
※圈 購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佰 拾 元整(大寫)																						
※ 圈 購 數 量		張(大寫)(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本案每一個圈購人最高可圈購上 限為 86 張)																						
※ 圈 購 人 名 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僑外身分編號(外資)											× F											
		※出生年月日(法人免填)											年 月 日 (民國94年06月27日以後出生者 圈購無效)											
		※集保帳號(11 位數字) (英文大小寫請標明)																						
※配偶是否參與本次圈購 (自 然 人 必 填)		☐ 已婚: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未婚/無配偶 ☐ 是 ☐ 否(請務必勾選)																						
公 司 負 責 人 (法 人 必 填)		董事長:					總經理:					聯絡人		姓名:					ID:					
※ 聯 絡 電 話		公(宅):					※傳真號碼					FAX:												
		手機:					或 E-mail					E-mail:												
※ 匯 款 銀 行 代 碼 (「匯款銀行代碼及帳號」須為圈購本人銀行帳號並與「實際匯款」帳號一致)							※ 匯 款 銀 行 帳 號 (不得以現金繳交,僅能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辦理,務必提供本案資金匯出帳號)																	
※ 通 訊 地 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區市 街																						
※是否為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請務必填寫,若未勾選者視為「否」): ☐ 是 ; ☐ 否																								
※是否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請務必填寫,若未勾選者視為「否」): ☐ 是 ; ☐ 否(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詳見「圈購人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第一項)																								
注 意 事 項	1.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可認購上限為 86 張 。(圈購人本人及其配偶之合計認購數量) 2.中華民國國民參與詢價圈購配售,須成年且身份需符合圈購人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第 1 項之規定,並應填列集保帳號。 3.圈購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本圈購單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 圈購人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 及 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所作之聲明及保證 ,負法律責任。 4.圈購人於填具本圈購單時,應先詳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及聲明書內容後填寫之。(本案為 創新板第一上市案件 ,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需完成簽署「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5.本次詢價圈購有關事宜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6.受理圈購期間: 112 年 06 月 27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3:00 截止) ,提前及逾期均無效。 7.本案圈購人遞交圈購單時應繳交 圈購保證金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整 (即圈購保證金=圈購張數× 100,000 元),保證金繳納期間與受理圈購期間相同,獲配售圈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圈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承銷價格自行認購; 如不同意以上沒人圈購保證金之規定者,請勿參與詢價圈購及繳交圈購保證金 。 8.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款 每張新台幣 7,000 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並應於接獲繳款通知後與股(債)款同時繳交至本案之代收股款專戶。(即 圈購處理費=獲配張數×7,000 元),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收取圈購處理費之完整規定,務請詳閱本注意事項 5.所稱之公告) 9.不合格件及未獲配售之圈購人或本案未募集完成時,所繳保證金於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暫定 112 年 07 月 07 日 應無息退還(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10.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有價證券發付事宜。 11.配合再行銷售辦法修訂,繳款期間縮短,證券承銷商將以 傳真或電子郵件 為主要方式向受配認購人為配售繳款之通知,故提醒圈購人應確實填寫傳真號碼或 E-MAIL,以維自身權益。 12.※為本圈購單必填項目,圈購人於填具本圈購單上必填項目時若「無此項資料」時請填寫「無」,未填寫或空白者將一律視為「無此項資料」;若本圈購單未詳實填寫者,因此所生任何法律問題或致自身權益受到損害,圈購人須自行承擔。 13.圈購人同意悉此圈購單之簽章,未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與本案相關之文件並視同正本。 14.圈購人圈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公告,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避免損失;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 15.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向 台端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如連結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webfile/resourcesFile/e6c1c3d0-d31b-4b6d-ac91-60591f74caf4.pdf																							
	圈購人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																							
	1.本人聲明本人身份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即 符合第三十五條及合格投資人資格 所列之對象為限,且 本人及本公司最終受益人 不具該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列情事之身份: 第三十五條:(亦即身份符合下列一~五項及合格投資人之資格) 一、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四、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五、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前開對象並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列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之一者: (1)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 (2)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3)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 A.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B.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四十三條之一:(亦即聲明身份不具下列一~十四項之資格)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尚愷、郭柏如會計師)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六、股票申請 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2.本人聲明本人及本人配偶之認購數量合併計算不超過上述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之最高可認購數量上限。 3.本人保證上述陳述皆屬事實,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證券承銷商若因此誤認本人身份屬依法為得受配售對象而對本人為配售之行為,證券承銷商得向本人收取認購總股款 30%以上之違約金,且證券承銷商若因此受有任何損失,本人對證券承銷商亦願負賠償責任。											
	*本人確認已詳閱本圈購單所具聲明書、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後據實填寫個人資料並簽章聲明。 ※圈購人暨立聲明書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日																							
	(必填:務必簽章並簽日期)																							
	凱基證券聯絡電話:2181-8163 Email:ib.ecm@kgi.com 傳真:8501-1612 / 8501-1615																							

收件編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詢價圈購保證金繳款書				配售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證券代號:6902】										
圈購數量		張(仟股)(大寫)(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										
※ 圈 購 人 名 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僑外身分編號(外資)				× F						
保證金: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繳存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	繳存帳號		自然人: 95596+身份證字號後9碼				95596				
繳存帳戶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法人: 95596+統一編號8碼+0				95596				
※退款人帳戶 (限圈購人本人名義 下與財金公司有往 來之銀行)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中文)						
		分行代號				分行名稱(中文)						
		退款帳號(含分行別、科目別)										
		請由左起依順序填寫全部帳號,空白留在右方										
注 意 事 項	1.保證金繳納期間與受理圈購期間相同,圈購人未於圈購期間同時繳足金額者,其圈購單視為無效。 2.保證金得以現金或跨行匯款方式繳交(恕不受理以ATM轉帳方式、不受理支票亦不得分次繳納)。<u>繳款期限112年06月27日起至112年06月30日(下午3:00前)</u> (1)現 金:請至元大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交。 (2)匯 款:解 款 行: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 繳款戶名: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匯款帳號(14碼):1.個人:95596+圈購人身份證字號後9碼(不含英文字母)。 2.法人:95596+統一編號+0。 3.圈購保證金計算方式:應繳圈購保證金總金額=圈購張數×100,000元) 4.本繳款書所填圈購人退款帳戶須與圈購單圈購人及聲明書出具人一致。 5.保證金低於計算標準或未填寫退款帳戶,或圈購期間內未回傳此張保證金繳款書者,均視為不合格件,且不予配售。 6.繳納保證金不代表詢價圈購將獲配售額度,確定配售額度以圈購人圈購繳款通知書所載數量為準。 7.圈購人獲配售後,應於承銷公告之繳款期限內扣除圈購保證金繳足股款及圈購處理費,圈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圈購保證金得沒入之,沒入保證金將不退還獲配售圈購人。如不同意以上沒入圈購保證金之規定者,請勿參與詢價圈購及繳交圈購保證金。 8.承銷商對已繳交圈購保證金之人並無一定須予以配售之義務。 9.保證金之退回規定: (1)如因圈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定價,預計於112年07月07日退回(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不合格件及圈購人未獲配售額度之保證金,於扣除應繳股款及獲配售額度之圈購處理費後之餘額,將於承銷公告刊登後次一個營業日(暫定112年07月07日,確定時間以承銷公告為準)退回。 (3)保證金退回圈購人退款帳戶(退款金額將不計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若退款帳戶帳號有誤或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退款或延遲退款,使圈購人權益受損或費用增加時,由圈購人自行負責。 10.上列退款人帳戶係供未獲配售或不合格件圈購人退款之用。若帳號有誤或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退款時,將影響圈購人權益。 11.本圈購保證金繳款書視同圈購單之一部份,圈購人繳交圈購保證金後,將本繳款書連同圈購單一起回傳。 Email:ib.ecm@kgi.com 傳真:(02)8501-1612 / 8501-1615										收 款 行 庫	
											1.主辦行: 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	
											2.聯絡電話: (02) 2173-6699	
											3.聯絡人: 李思穎(分機3957)、 洪詩淳(分機3969)	
											繳款期限: 112年06月27日起至 112年06月30日	

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第 4 版，2021 年 5 月修訂)

壹、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 13 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一)為經營證券、期貨業務及經營其他合於法規、營業登記之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相關業務，並包含配合公司內部或母公司所為之行政作業或營運管理之相關行為，例如辦理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投資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名冊之內部管理、信託業務、財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相關電子商務服務、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憑證業務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風險管理等。
- (二)為履行您與本公司間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您各項客戶服務，例如徵信、行銷、相關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三)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內部檢舉制度、遵循各國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歐盟股東權利指令(SRD II))等。
- (四)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種類、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種類：基於上述目的或所涉業務執行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 (二)期間：於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許可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期間、因執行業務所需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經您同意之期間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 (三)對象：包括：
 - 1.本公司及各分公司、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您指定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及您的所有有價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保管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款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 (四)地區：前項所述對象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目的所需使用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國、海外機構所在地、往來銀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五)方式：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於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且適法方式為之。「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

三、當事人權利

就本公司保有之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或請求刪除；4.請求處理限制；5.請求資料可攜性；6.拒絕自動化剖析；7.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可於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上或本公司寄發給您的資料中找到聯繫本公司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營業單位地址。如您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您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即得拒絕受理與您的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貳、如本公司與您的業務往來需自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 14 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您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內容。若您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